

普通高等学校社会学专业主干课系列教材

社会心理学

Sociology Psychology

主编 周晓虹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会心理学

Social Psychology

第二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学校社会学专业主干课系列教材

社会心理学

主编 周晓虹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简介

社会心理学是社会学及社会工作专业必修课。本书运用辩证唯物论作为方法论基础,主要讲解社会心理学的概念、历史、理论、方法以及相关知识体系,目的是使学生掌握社会心理学的基础知识,学会运用社会心理学的理论去分析、研究和解释社会现象,学会调节自我以及人际关系。本书主要供社会学和社会工作专业学生作为教材,也可供心理学等其他相关专业选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心理学/周晓虹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2

ISBN 978-7-04-018334-4

I. 社… II. 周… III. 社会心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C9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00480号

策划编辑	于咏昕	责任编辑	王建强	封面设计	于文燕
责任绘图	黄建英	版式设计	王艳红	责任校对	王 雨
责任印制	张泽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晨光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1.25
字 数 39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8年2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6.6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8334-00

本书编者(按所写章序排名)

周晓虹	罗教讲	胡 荣	汪新建	李伟民
孙时进	朱 虹	沈 晖	方 文	王小章
周培勤	陈昌文	翟学伟	马广海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心理学与现代社会	1
第一节 研究对象与逻辑框架	1
第二节 影响社会行为的若干因素	7
第三节 学科性质与研究取向	11
第四节 社会心理学的历史与现状	15
第二章 社会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26
第一节 社会心理学研究方法概述	26
第二节 社会心理学研究的一般方法	36
第三节 社会心理学研究方法的拓展	44
第三章 社会化	59
第一节 社会化的含义	59
第二节 社会化的因素	66
第三节 社会化的内容	72
第四节 生命历程与社会化	75
第四章 社会动机	82
第一节 社会动机:人类特有的一种内部动力	82
第二节 侵犯动机	89
第三节 利他与亲和	93
第四节 成就动机	96
第五章 社会认知	102
第一节 社会认知的基本过程	102
第二节 人际认知	107
第三节 行为归因	112
第六章 社会态度	118
第一节 态度及其构成	118
第二节 态度与行为	121
第三节 态度测量	124
第四节 偏见与歧视	127
第五节 态度的形成与改变	132

第七章 人际沟通与人际关系	140
第一节 人际沟通	140
第二节 人际关系	147
第三节 亲密关系	153
第八章 群体与互动	162
第一节 互动、角色与社会	162
第二节 对称性社会互动	169
第三节 非对称性社会互动	172
第四节 互动与群体	175
第五节 群体凝聚力与群体动力学	180
第九章 群际关系	185
第一节 群际关系概述	185
第二节 群际冲突和偏见:相对剥夺模型	187
第三节 群际关系:现实群体利益冲突模型	191
第四节 群际关系:社会认同论模型	193
第五节 群际和谐:相关策略	200
第十章 集群行为与社会运动	206
第一节 集群行为:一种特殊的群体行为	206
第二节 集群行为的解释	211
第三节 社会运动	216
第十一章 传播与社会心理	226
第一节 流行与时尚	226
第二节 舆论	231
第三节 传言与恐慌	236
第四节 互联网与社会心理	241
第十二章 社群心理	251
第一节 关注社群	251
第二节 阶级心理	252
第三节 社区意识	257
第四节 民族性格	261
第五节 跨文化社会心理	270
第十三章 社会心理学的中国研究	275
第一节 社会行为研究的本土取向	275
第二节 人情、面子与关系	279
第三节 中国人的社会行为取向	285
第四节 社会变迁与社会心理的嬗变	290

第十四章 应用社会心理学	297
第一节 心理健康图景	297
第二节 环境与城市	303
第三节 法律与犯罪	310
第四节 管理的世界	314
人名索引	322
后记	329

第一章

社会心理学与现代社会

在社会发生迅猛变化的今天,以研究人类社会行为及其发生、发展和变化的社会心理学,对人类社会生活和人类本身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更具有意义。

社会心理学是在社会学、心理学和文化人类学等母体学科的基础上形成的一门带有边缘性质的独立学科,既有极其深厚的理论渊源又有十分广泛的应用价值,它力求对人类社会行为及其规律做出科学的解释。社会心理学的学科性质及其独特的研究对象,决定了它在现代科学体系中的地位 and 现代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也使它对科学家和一般大众产生了其他学科难以与之相比的吸引力。

第一节 研究对象与逻辑框架

每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独特的、其他学科难以替代的研究对象,社会心理学当然也不例外。每一个接触或准备接触社会心理学的人都有可能也有理由问,社会心理学研究什么?不过,对如此简单的问题,社会心理学家常常也难以给出令人满意的答案,以致有人无可奈何地说:社会心理学是“那些自认为社会心理学家的人倾心研究的一门学科”(Insko & Schopler, 1972: XIV);也有人半带调侃半带感叹地说,有多少位社会心理学家,就有多少种关于社会心理学研究对象的说法(阿伦森, 1985: 11)。为了解决这一困难,我们不如先来讨论国内外有关社会心理学研究对象的种种规定,再确立并阐明我们关于社会心理学研究对象的基本观点。

一、西方学者的经典定义

虽然社会心理学在西方的发展也不过近百年的历史,但在此期间确实呈现出了异乎寻常的繁荣景象。单单由美国学者撰写的专门的社会心理学教科书就达上百种(Jones, 1985: 48),一般的学术论文、综述和研究报告更是有如恒河沙数,其中有关社会心理学研究对象的表述可以说数不胜数。1982年,吴江霖从1937年到1980年这45年间卷帙浩瀚的社会心理学文献中筛选出了具有代表

性的社会心理学定义 30 条(吴江霖,1982:28-41)。随后,有人对这 30 条定义进行了归纳整理,认为可以将这些互为分歧的定义所涉及的社会心理学研究对象归为四类:(1) 社会互动或曰社会交互作用;(2) 人际关系;(3) 社会影响;(4) 社会化。

应该承认,上述归纳确实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国外社会心理学研究基本状况,并从这 30 条定义中找出了有关社会心理学研究对象之异同的某种规律;但是,同样应该指出的是,归纳者进行的归纳并未最后完成,他未归纳出或者说干脆回避了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在这 30 条定义中,有 20 余条明确规定社会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人在社会与文化环境中的行为,而上述分歧只发生在如何对社会行为进行科学而有效的研究。

在这方面,分歧主要发生在不同取向的社会心理学家之间,这是社会心理学的历史分歧。具体说来,心理学家注重个体,欲图通过个体的人格特征来解释人的行为;而社会学家则注重群体,欲图通过人们在群体中的互动来解释人的行为(参见墨菲,1980:607;McCall & Simmons,1982:8)。1908 年出版的两部分别由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撰写的社会心理学教科书明显反映出上述分歧:“罗斯的著作表明他是集群行为研究的先驱,而且他并不强调社会背景中的个人;相反,麦独孤则强调个人行为,他研究了行为的机制和先天倾向”(Corsini, 1984:342)。

在此之后,心理学家、实验社会心理学创始人 F. 奥尔波特和社会学家 C. A. 埃尔伍德进一步将这一分歧明确化:奥尔波特认定“社会心理学研究个人的社会行为与社会意识”(Allport,1924:12);而埃尔伍德则以为“社会心理学是关于社会互动的研究”,它所关心的“是人类群体行为的心理学解释”(Ellwood, 1925:16,11)。

可以说,自这以后西方社会心理学有关学科对象的所有表述(包括吴江霖辑的 30 条在内),基本上都可以归入上述两类。心理学取向的社会心理学家肖和康斯坦佐认为“社会心理学是关于作为社会刺激之反应的个人行为的科学研究”(Shaw & Constanzo,1982:4);而近二十年来一再为人引用的心理学家 G. 奥尔波特的定义也认为:“大多数社会心理学家都认为,社会心理学旨在理解或解释个人的思想、情感和行为如何受他人实际的、想象的和隐含的存在的影响”(Allport,1985:3)。

和上述观点明显有别的,是社会学取向的社会心理学家的定义。G. 麦考尔和 J. 西蒙斯提出,社会学传统的社会心理学“关注于社会互动的研究”,它所强调的重点是各种“塑造群体”的因素,如社会自我与社会化(McCall & Simmons, 1982:15);而尹恩·罗伯逊则明确无误地谈到,“社会心理学的研究有助于理解社会环境对人类行为的影响”,“人类行为主要取决于人们所属的群体和群体间的互动及影响”(罗伯逊,1988:3)。

自 20 世纪 20 年代后,在关于人类行为的研究中又加入了一股富有生气的力量。文化人类学家发现,“在心理学及大部分社会学之外,存在着另外一类人类行为的决定因素。这就是传统的风尚习俗、典章制度、工具、哲学、语言等等,即我们统称的文化”(怀特,1988:69)。尽管现在尚未发现从文化人类学角度出发对社会心理学做出的明确界定,但在文化人类学家的影响下,在社会心理学领域中一大批富有成效的跨文化研究风涌迭出,并确实开始对原先的以欧美人为研究对象的所谓主流社会心理学提出了挑战(周晓虹,1987)。1988 年,在为《跨文化对社会心理学的挑战》所写的序言中,W. J. 伦那和 J. W. 巴里以不容置疑的口吻写道:“正如本书的标题所示,社会心理学中的跨文化研究已对所谓‘主流’心理学提出了挑战,促使它从不同的文化中获取自己的发现,超越传统的过于狭隘的资料基础去拓展自己的远景”(Bond,1988:7)。一句话,从跨文化的角度来看,人类行为不仅受到社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受到文化因素的影响。

从上述经典性的表述中,我们可以获得哪些规律性的认识呢?

首先,长期以来社会心理学家有其学科对象的争论,焦点并不在是否研究社会行为上,而是在怎样研究社会行为上。在这点上,心理学家强调个人因素(人格),社会学家强调社会因素(群体与互动),文化人类学家则强调文化因素。

其次,尽管有的社会心理学家(如奥尔波特兄弟)使用的行为概念是狭义的,但大多数社会心理学家使用的行为概念则是广义的:它不仅指能够为我们直接观察的外部事件,而且包括了诸如情感、态度、思维这类虽不能被直接观察但能够为现代科学间接测量的内隐过程。并且,无论是单单使用社会行为或社会心理,抑或是同时并列使用这两个概念的学者,都一致认为社会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既应包括内隐过程也应包括外部事件。一句话,包括人对各种社会刺激所作的全部反应或活动。

再次,尽管在第四节中我们会提及,社会心理学家在早期曾形成了对大群体研究的兴趣,但自 20 世纪 20 年代以后整个研究却基本局限于对个体(至多是小群体)的社会行为的探索之上,这在心理学家的定义中表现得尤为明显。这种倾向的形成,在理论上曾抵制了早期社会心理学家将“群体心理”视为超个体的精神实体的唯心主义错误,在实际研究中由于能够直接获得数量资料而使社会心理学的量化及进一步的科学化成为可能(马广海,1989);但这种倾向同时也混淆了群体与个体的辩证关系,而且从根本上导致了整个西方社会心理学缺乏对宏观社会过程的理论解释以及把个体置于广泛的社会生活(而不仅仅是小群体)中考察的社会性(周晓虹,1993a),而“人的心理具有社会意义的特征的内容正是在宏观社会的层次上形成的”(安德耶娃,1984:164)。所以,我们在论述个体社会行为的同时,不能忘记去论述表现在风尚、习俗、社会舆论、流言与谣言中的社会心理学问题,不能忘记从阶级、社区、民族等大群体的角度去论述人的行为与

社会活动。

二、中国学者的代表性观点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尽管我国学者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心理学或曰社会心理学的本土化做了一些尝试、付出了艰苦的努力,但应该承认目前我们对于社会心理学研究对象的认识尚缺乏广度与深度(李伟民,1987)。这具体表现在:(1)有关社会心理学研究对象的讨论尚不充分,现有的定义从数量上说较少;(2)在这些有限的定义中,还有一些看起来富有见地,但没有或无法在具体内容的阐释中展开自己的逻辑体系。

自社会心理学在中国重建以来,提出较早并被人们广为引述的是吴江霖的定义:“社会心理学是研究个体或若干个体在特定社会生活条件下心理活动的变化发展的科学”(吴江霖,1982b)。这一定义力图从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出发,将人的心理的发生、发展置于较为广泛的社会生活中去考察,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社会心理的本质属性。但这一定义却带有明显的心理学化的倾向,因为吴江霖论述的重点就是个体如何在社会生活条件中生活并受其影响和塑造的。换言之,个体在贯穿一生的社会化过程中心理活动的变化发展就是其全部体系的逻辑主轴。^①

另一种虽说没有获得如此广泛的呼应,但考虑得似乎较为成熟的定义是由沙莲香提出的。沙莲香认为,“所谓社会心理,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自发产生,并相互影响的主体反应”,而社会心理学就是“研究社会心理的基本过程及其变化发展的条件和规律的具体科学”(沙莲香,1987:34,32)。沙莲香将社会心理学的研究对象规定为人在社会生活中的“主体反应”,并力图将对这个“主体反应”的考察置于马克思关于人的理论解释之上,既符合国外对社会心理学的一般规定(这在我们后面的论述中将会提到),也体现了她欲图用马克思主义去研究社会心理学的愿望。不过,值得商榷的是,我们似乎难以将社会心理的内过程直接等同于个体社会心理、社会心理的外过程直接等同于群体社会心理。比如,马克思和恩格斯论述过使广大群众、使整个整个的民族以及在每一民族中间又使整个整个阶级行动起来的动机(马克思、恩格斯,1972:245)。显然,这种动机既属于社会心理的内过程,但又存在于或曰形成于像民族、阶级这样的大群体之中。

第三种具有特色,并为一部分人所接受的定义是由社会学家王康提出的。在《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的关系》一文中,王康指出“社会心理学是研究社会环境对人的思想、感情、态度、行为产生什么影响的学科”(王康,1985:168;王康,

^① 在中国社会心理学界恪守吴江霖定义的当属时蓉华的《社会心理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由此定义转换而来的则有林秉贤的《社会心理学》(群众出版社 1985 年版)。

1986:5)。这一定义带有美国社会心理学家 G. 奥尔波特的明显影响,两年以后为心理学家孙晔、李沂等人简化,他们提出“社会心理学是研究个体和群体的社会心理和社会行为规律的一门科学”(孙晔、李沂,1987:10)。并列使用“社会心理”和“社会行为”这两个概念不仅简单明了,而且符合中国人在日常生活中将心理视为内隐过程、行为视为外显过程的习惯。因此,该定义提出不久,便出现在几本教科书中,并成为这些著作的作者建构自己的理论框架的逻辑起点。^①但是,这一定义也有某些弱处:它容易给人造成这样的误解,似乎社会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两个独立存在的成分。而我们认为,社会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应该是一种从内隐到外显的“连续统”。事实上,像模仿、暗示、感染、侵犯和利他现象本身就既是一种内隐活动,又是一种外显事件,要将它们进行明确的划分是不可能也不必要的。

可以说,上述三种定义是 80 年代中国社会心理学重建后较为流行的有关社会心理学研究对象的几种基本表述。目前已经出版的、由我国学者撰写的几十种社会心理学著作或教科书,包括近几年出版的几部社会心理学教科书,也大体是围绕上述三种定义展开自己的理论结构和逻辑框架的。虽然这三种定义及大体依此编撰而成的几十种著作,存在着具体表述上的不同及框架体例上的差异,但认真读来却很容易发现,其间也存在着明显的一致:即上述著作无一例外都属于心理学家的社会心理学(尽管其中有不少观点和著述出自社会学家或在社会学系任职的社会心理学家)。这样说的理由在于:(1) 尽管除吴江霖、时蓉华的著述外,大多数学者都认为社会心理学的研究应该包括群体和群体心理,但他们对群体心理的论述是不同于社会学家的社会心理学的。如果说社会学家的社会心理学关注的是群体内部的社会互动,那么,我国的大多数学者关注的则是群体对个体心理和个体行为的影响。换言之,这种社会心理学的落脚点仍然是个体心理或个体行为的说明。(2) 与此相应,在上述著作中,用来说明社会心理现象的基本概念都与个人特征或个人内在的人格与心理倾向密切相关,人格和自我、社会动机、社会认知、社会判断、社会印象以及社会态度等章节构成了这些著作的主要内容。

1990 年,由周晓虹提出了第四种后来也在一定程度上流传的定义。在《关于社会心理学研究对象的理论探讨》一文中,周晓虹提出,“社会心理学应该研究生活在特定的社会生活条件下、具有独特的文化和完整的人格结构的人对各种简单与复杂的社会刺激所作的反应(包括内隐与外显两个方面),简言之,它研究人的社会或文化行为发生、发展、变化的过程及其规律”(周晓虹,1990)。两年

^① 较早直接引用这一定义的有乐国安、钟元俊主编的《社会心理学》(中国物资出版社 1988 年版);沈德灿等人的《社会心理学简编》(光明日报出版社 1990 年版)。这一定义的后来影响仍然十分突出。

后,以这一定义为核心,周晓虹主编出版了《现代社会心理学——社会学、心理学和文化人类学的综合探索》一书。^①这一定义,以及围绕这一定义展开的社会心理学的全部探讨,与前述三种定义及相关著述的主要区别在于,它力图突破心理学的社会心理学的限制,突破个体主义和实验主义的限制,更多地思考影响或制约社会行为的社会与文化因素,形成一种综合的而不是单一的视角,并在此基础上展开自己的逻辑体系。

三、作为社会行为研究的社会心理学

从对国内外各种有关社会心理学学科对象的规定的分析中,我们究竟能够获得怎样的启发呢?显然,一个能够为人们普遍接受的有关社会心理学的研究对象系统表述,起码应该包括或应该考虑这样几方面的内容:(1)不论使用什么概念,或是行为、或是心理、抑或是这两者,社会心理学都应以包括内隐过程和外部事件在内的人对社会刺激的全部反应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尽管其实际涉及的范围可能要小得多;(2)反应的主体不仅是生活于群体中的个人,而且包括由这些个人组成的大小不等的群体;(3)个人或群体的反应受到各种社会、文化、人格及生物因素的制约与影响。这不仅揭示了对社会刺激的反应的本质,而且说明,在对这个反应进行研究的社会心理学内部,为什么会形成社会学、心理学和文化人类学等相对独立的研究取向,以及为什么会形成本能论和环境论长达一个多世纪的争论。

可以说,正是在这样的考虑下,我们提出了前述第四种有关社会心理学的定义。在这一定义中,作为行为主体的人,生活在特定的社会生活条件下、具有独特的文化和完整的人格结构,这就将社会学、人类学和心理学的视角引入到社会行为的探讨之中;而将社会行为界定为人对各种简单与复杂的社会刺激所作的反应(包括内隐与外显两个方面),则说明我们对社会行为的影响与制约因素的讨论不仅包括短暂的人际情境,也包括了更为复杂的社会与文化环境。

应该说明的是,当人们将社会心理学的研究对象界定为包括内外部过程在内的人对社会刺激所作的反应时,我们一般不但不反对人们将社会心理学表述为研究社会心理(包括内隐与外显),或是研究社会心理与社会行为的科学,而且在有关这个“反应”的内隐与外显过程的具体论述中,也同样会按照习惯同时或分别使用(狭义的)“心理”与“行为”这两个概念。而在本书使用的定义中,我们之所以单单使用“社会行为”来指代这个“反应”,其基本的考虑是:(1)越来越多的社会心理学家都使用了并且是单单使用了“社会行为”这一概念来表述自己的

^① 1997年,也是在这一基础上,周晓虹又改写出版了《现代社会心理学——多维视野中的社会行为研究》一书(上海人民出版社)。

学科对象；(2)“心理”这一概念显然仅适合指代人的内在反应过程，并且这个概念的使用本身就基于古人对人类内在精神器官的误解（准确的用法应是“脑理”）；(3)包括行为主义在内的各派学者都认为行为既包括外显事件也包括内隐过程，行为主义的弊端在于它忽视意识、情感这类复杂的内隐活动，只承认发生在生理水平的膝跳反射、神经分泌一类内隐活动，而在英文中，“behavior”的原意是指“个体”、群体以及种系对其环境的反应（Webster, 1988: 141）；(4)并列使用“社会心理”与“社会行为”这两个概念，符合中国人在日常生活中将心理视为内隐过程、行为视为外显过程的习惯，但它却容易使人造成这样的误解，似乎社会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两个独立存在的成分。而我们认为，人对社会现实或社会刺激的反应，是一种从内隐到外显的“连续统”。

第二节 影响社会行为的若干因素

在我们将社会行为规定为社会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之后，有必要进一步了解社会行为的性质与基本特点，并对社会、文化、人格这些人们常常用来说明人类行为的基本概念作出解释。

一、社会行为的含义和基本特点

在我们关于社会心理学研究对象的规定中，社会行为是生活在特定社会生活条件下，具有独特的文化和完整的人格结构的人对各种简单与复杂的社会刺激所作的反应。

这样一个定义包括哪些基本含义，又从哪几方面规定社会行为的性质呢？

第一，人是社会行为的主体或曰物质承担者，而这个具体的、现实的人又生活在特定的社会生活条件下，具有独特的文化和完整的人格结构。我们所以选择这样的表述，无非是想说明：(1) 人及其全部社会行为从根本上说受到整个社会生活或曰以生产关系为主导的整个社会关系的制约。人们的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及其在一定的物质资料生产方式中所处的经济地位，以及其他社会生活条件，都可以直接或间接塑造、影响、调节人的行为及行为的反应方式，都会引导人的行为朝一定方向发展。(2) 结成各种群体从事实际活动的人，在世世代代的生活中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文化，即与其他群体有别的生存方式，包括社会价值体系、信仰体系、风俗习惯、行为模式以及各种物质表现形式。文化同样影响着人对社会客体的反应，因此，人的社会行为同时也是一种文化行为。(3) 生活在特定的社会生活条件下、具有独特的文化的人，有着完整的人格结构。人格是个人所具有的所有特征的总和，它不等于行为，但它却是决定社会行为发生及怎样发生的内在因素，它为社会行为即人对社会刺激的反应提供了稳定、统一的模式。

第二,社会刺激是各社会客体对人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作用。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看,我们可以将作用于人的全部社会客体分为两大类:一类为社会或人际情境,这是与某个个体或群体直接发生联系的其他个体或群体;另一类为社会文化环境,包括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经济地位与经济状况、社会规范、风俗、时尚、信仰体系、舆论、民族与阶级群体、交往方式等,即我们通常说的社会存在。社会情境对人的作用是直接的、简单的,而社会文化环境对人的刺激则是间接的、复杂的。社会心理学家所理解的社会刺激应该说既来自前者,也来自后者。肖和康斯坦佐曾明确指出:“他人是一个社会刺激物,他或她的创造物诸如社会群体、规范和其他社会产物同样也是社会刺激物。……社会刺激还包括以往的社会经验的结果……”(Shaw & Constanzo, 1982:4)。早在一百多年前,马克思也曾表达过与现代社会心理学家类似的观点。在从根本上证实人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同时,他胸有成竹地写道:单纯的社会接触,也会在大多数生产劳动上引起竞争心,成为精神生活的适当刺激,从而,增进各个人劳动的效能。

第三,社会行为是人对社会刺激做出的回答或曰反应。比如,一个人从电视中看到约翰逊或崔健的摇滚乐演唱会为之感到神情激奋;而在演唱现场观看的成千上万的歌迷们,由于相互间的暗示、模仿和感染,会有相互一致、更为激烈的内心体验与外部表现。这种个体或群体在社会刺激的作用下发生的体验与表现,就是我们所说的反应。显然,在这里,刺激是引起人们产生反应的前提,而反应则是人这个主体受刺激后的内心体验与外部表现形式。单从时间顺序上看,社会行为作为人对社会刺激的反应,首先要在主体内部经历一个完整的体验过程,然后才能够通过主体的外部行动表现出来。这种体验与表现不完全等同于人的意识活动,却与意识活动有着某种一致性,而人的行为的有意识性,正是人的行为与动物行为的主要区别所在。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发现,社会行为作为人对各种简单与复杂的社会刺激的反应,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1) 社会行为是对包括他人行为在内的社会刺激的反应,同时又能够成为他人行为的刺激。换言之,社会行为既具有主动性又具有受动性,并且也因此而在社会生活中具有互动性。

(2) 社会行为是包括内在体验过程和外部表现过程的“连续统”,也就是说它既具有内隐性又具有外显性。在这里,内在的体验过程(即我们通常所说的狭义的心理过程)是外在的表现过程(狭义的行为过程)的基础、潜在状态,或曰准备阶段。

(3) 社会行为的主体既包括作为群体成员的个体,也包括由这些个体组成的规模不等的群体,也就是说它既具有个体性又具有群体性。具体说来,社会心理学所研究的社会行为主要包括这样三大类:一是个体受他人或社会影响而产

生的行为,如个人的感觉、动机、认知和归因;二是那类既由个体所体现同时又为群体中的其他成员所共有的行为,如语言、社会态度以及模仿、从众等;三是那类由各种有组织或无组织的群体所表现的行为,如合作、竞争、各种集群行为以及社会运动。

二、社会行为的制约因素

社会行为并非是单纯的个人活动,它直接或间接地受到诸多主客观因素的影响与制约。如同我们在后面将要论述的那样,正是因为社会学家、心理学家和文化人类学家对制约人类行为的诸因素的强调互有侧重,这不仅决定了他们用来解释人类行为的概念不同,也在社会心理学内部形成了相互不同的研究取向。一般来说,不同取向的社会心理学家用来解释人类行为的因素及相应的主要概念有:社会、文化和人格。

社会,不但是社会学的基本概念,也是社会学取向的社会心理学家用来说明人类行为的基本概念。那么,社会究竟是什么呢?我们认为,社会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是由在共同的物质生产活动的基础上相互联系的人们组成的群体。我们可以从这样几方面来理解社会范畴及其本质:(1) 社会是由人组成的群体,人是社会的主体。社会与组成它的个人并不是对立的;社会是人的社会,而人则是社会的人。马克思曾指出,“人的实质也就是人的真正的共同体”(马克思、恩格斯,1956:487)。这个“共同体”就是社会学中的“群体”。(2) 组成社会的人并不是孤立的个人,而是处在以生产关系为主导的特定的社会关系网络中的个人。因此,马克思说“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为所谓社会关系,构成为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1972:363)。(3) 由这段经典表述的后半段我们又可以推出,社会是历史的、具体的,世界上不存在抽象的社会。从空间角度说,这个由特定的社会关系相联结而组成的群体占有共同的疆域;从时间的角度说,社会又只能是“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

人无法离开社会而生存,他的全部活动都是在特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进行的。因此,他对生活环境中的各种社会刺激的反应就不可能是本能性的,而只能是社会性的。在社会学家看来,社会条件对人类社会行为的影响,具体说来,是通过人们的社会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实现的。

文化是一个与社会有着密切联系但又相互有别的基本范畴。文化,既是文化人类学家的研究主题,同时也是他们用来说明人类行为的基本概念。许多文化人类学家一再申明,“我们在世界上不同民族中所发现的人类行为只能根据他们各自的文化来解释,而不能求助于‘人的感情’或‘心理倾向’”(怀特,1988:133)。那么,究竟什么是文化呢?